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上上证“互动”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nformation@algesm.com,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问的先后顺序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议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上上证“互动”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Eric Gang Hu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秀英
副总经理:肖培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下午14:00-15:00,通过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服务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上证“互动”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nformation@alges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参与办法

联系人:肖培
联系电话:010-56330938
电子邮箱: information@alges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服务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上上证“互动”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077.62元,扣除不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819,035.05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首次发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66,729,848.48元,使用募集资金66,729,848.4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6,729,848.48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7,464,714.90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和孳生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1,057.67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459,591.6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2021年04月20日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前所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988	139,530,533.33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0109003	18,888,576.37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206	61,698,200.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800015	272,000,000.00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8624210702	14,867,113.2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024660000994822	53,673,298.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437,464,714.9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077.62元,扣除不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819,035.05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首次发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66,729,848.48元,使用募集资金66,729,848.4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6,729,848.48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7,464,714.90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和孳生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1,057.67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459,591.6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2021年04月20日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前所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988	139,530,533.33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0109003	18,888,576.37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206	61,698,200.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800015	272,000,000.00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8624210702	14,867,113.2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024660000994822	53,673,298.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437,464,714.9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不改变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列报口径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相关规定。

(三)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新租赁准则适用范围及判断

1.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按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承租人应当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者为基础计提折旧。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现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成本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5.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前年度具有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孰低者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6.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现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7.对于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成本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8.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前年度具有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孰低者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开户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期限/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272,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1-08-24	2021-09-04	2.025%	无固定期限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72,000,000.00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募集资金净额	50,881.69	2021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项目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变更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307.68	43.62%	否	否		
收购项目	否	4,585.50	4,585.50	4,585.50	353.32	1,210.13	-3,375.37%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417.07	830.18	-6,169.82%	11.86%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496.19	10,496.19	10,496.19	-10,496.19	0.00	-100.00%	0.00%	否	否
合计	-	50,881.69	50,881.69	50,881.69	3,080.07	6,672.98	-43,801.71%	13.32%	-	-

截至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672.9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2021年6月29日起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672.9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述决议的要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7,464,714.90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和孳生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1,057.67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459,591.61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2021年04月20日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前所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988	139,530,533.33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0109003	18,888,576.37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206	61,698,200.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800015	272,000,000.00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8624210702	14,867,113.2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024660000994822	53,673,298.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437,464,714.90	

截至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672.9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2021年6月29日起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672.9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述决议的要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7,464,714.90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和孳生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1,057.67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459,591.61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2021年04月20日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前所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988	139,530,533.33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0109003	18,888,576.37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206	61,698,200.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800015	272,000,000.00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8624210702	14,867,113.2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024660000994822	53,673,298.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437,464,714.9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不改变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列报口径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相关规定。

(三)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新租赁准则适用范围及判断

1.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按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承租人应当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者为基础计提折旧。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现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成本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5.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前年度具有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孰低者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6.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现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7.对于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成本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8.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前年度具有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孰低者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不改变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列报口径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相关规定。

(三)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新租赁准则适用范围及判断

1.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按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承租人应当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者为基础计提折旧。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现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成本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5.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前年度具有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孰低者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6.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现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7.对于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成本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8.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前年度具有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孰低者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不改变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列报口径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相关规定。

(三)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新租赁准则适用范围及判断

1.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按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承租人应当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者为基础计提折旧。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现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成本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5.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前年度具有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孰低者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6.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现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7.对于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成本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8.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前年度具有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孰低者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不改变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列报口径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相关规定。

(三)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新租赁准则适用范围及判断

1.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按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承租人应当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者为基础计提折旧。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现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成本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5.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前年度具有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孰低者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6.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现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7.对于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成本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8.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前年度具有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孰低者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不改变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列报口径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相关规定。

(三)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新租赁准则适用范围及判断

1.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按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承租人应当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者为基础计提折旧。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现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成本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5.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前年度具有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孰低者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6.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的现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7.对于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成本对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8.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以前年度具有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孰低者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